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 党委会会议制度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推进党委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机械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凡属学院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第五条** 党委会坚持规范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教学工作为中心的原则。重大行政决策坚持教职工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六条** 党委会议决事项，坚持会前充分准备、会议决定、会后落实、结果反馈的运行程序。

##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学院师生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



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院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八条** 党委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必须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

**第十二条** 党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三条** 列席人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进入会场，讨论结束时即退出会场，议题需表决时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党委会委员可提出党委会讨论的议题。重大议题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前，应进行充分地沟通和酝酿。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会前征求党委委员的建议，突出重点、统一安排，由党委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十六条**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研究的议题，有关系所应提出具体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汇总议题并征得会议主持人



同意后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七条** 党委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到各党委委员和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提交系所应事先进行充分准备，情况要清楚，事实要准确，汇报要完整。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要表明学院的态度，要提出明确具体、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

**第十九条** 议题提交系所参加会议人员应为本系所主要负责人，确需其他人员参加，应与党政办公室协商，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二十条** 凡未列入党委会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一般不进行讨论。

## 第五章 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委委员和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都应积极发表意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要认真听取其他同志的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对要做出决定的问题，应态度明朗，意见明确。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在对有关问题做出决定时采取表



决制。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表决视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划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会议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若涉及党委会某一成员或其亲属的有关问题时，应及时回避。

**第二十六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的，党委委员应及时与党委有关领导沟通后随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有传达任务外，要严格注意会议内容的保密，凡属应该保密的，不准向外传播。严禁把党的秘密泄漏给家属、亲友和其他不应该知道这种秘密的人，违者应严肃查处。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记录、编发纪要等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 **第六章 议定事项的传达、督促和落实**

**第二十九条**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问题，由党委、行政按其分工，



积极负责传达或落实，不得拖延、推诿或另搞一套。如果对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允许向上级党组织申述自己的意见，但在行动上要按集体决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因故未能出席党委会议的党委委员，由党委会指定专人负责向其传达。

**第三十一条** 党委委员要督促检查党委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或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催办和督办，并将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